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苏 0903 执 98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在盐城市亭湖区大庆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一平，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江苏新金威麦芽集团有限公司，住盐城市仓头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邵胜云，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宁波市方圆家居用品检测中心，住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756 号。

法定代表人：邵德兴，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邵胜云，男，1970 年 2 月 15 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3022619700215703X，住浙江省宁海县惠民路 12 弄 19 号。

被执行人：王海琼，女，1973 年 3 月 2 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30226197303020045，住址同上。

被执行人：邵德兴，男，1959 年 9 月 9 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30226195909090030，住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塘路 129 弄 6 号 305 室。

被执行人：张彩萍，女，1964 年 8 月 12 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30226196408120080，住址同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与被执行人江苏新金威麦芽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方圆家居用品检测中心、邵胜云、王海琼、邵德兴、张彩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盐商初字第 00087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一直未能履行。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宁波市方圆家居用品检测中心名下位于宁波市环城西路南段 756 号的房地产（含相应的附属设施，以评估报告为准）进行了评估、拍卖和变卖，评估价为 10527.26 万元，现变卖价为 5895.2656 万元，未成交。现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宁波市方圆家居用品检测中心同意以物抵债。

经查，该抵债财产上有二个抵押权，抵押权人均为申请执行人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第一押的抵押权数额为 6000 万元（执行案号为[2017] 苏 0903 执 99 号），第二押的抵押权数额为 4000 万元，本案申请执行人系第二押。故该抵债财产不足清偿上述抵押债权。现申请执行人同意该抵债财产由（2017）苏 0903 执 99 号案件受偿。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宁波市方圆家居用品检测中心名下位于宁波市环城西路南段 756 号的房地产（含相应的附属设施，以评估报告为准，房屋所有权证号：房权证甬海段自字第 2010285 号、2010286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甬国用 2010 第 0102695 号）以变卖的流拍价 5895.2656 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偿（2017）苏 0903 执 99 号案件的债务 5895.2656 万元。宁波市环城西路南段 756 号的房地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号：房权证甬海段自字第 2010285 号、2010286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甬国用 2010 第 0102695 号）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起

转移。

二、申请执行人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解除被执行人宁波市方圆家居用品检测中心名下位于宁波市环城西路南段 756 号的房地产的所有查封和抵押。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爱武

审 判 员 沈建华

审 判 员 蒋宝云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唐 云